大仁科技大學 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6.10 行政會議通過 102.01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.06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節約能源,特依行政院96年6月11日院台經字第096027076號函核定修正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,設置「大仁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及各 學院院長組成。因應業務推展需要,得另成立執行推動小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校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1名由總務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在於擬訂校園能源、資源管理政策,執行節能措施及推展環境教育,並定期檢討節能工作之成果與監督之責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 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 上同意,方能決議,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